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
63-1號

承辦人：徐銘亨

電話：02-27817969#120

傳真：02-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8014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暨108年8月15日
工程管字第1080018135號函（6343453_1080142210_1_ATTACHMENT1.pdf、
6343453_1080142210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
1080018135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
1080018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共工程工地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制，各工
項之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、安全衛生查驗點及監造單位檢
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之執行方式，請依行政院公
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
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揭函示略以，建築師、技師
於工地督導時，亦應一併檢視相關抽（查）驗作業執行情
形，並於其督導文件上記載檢視結果，且予以簽認複核，
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勞動局 1080822



AYAA1086084692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

裝

訂

線

